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再产险字〔2023〕3号

签发人：张仁江

---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变更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和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因内部工作调整，我公司确定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和境外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为公司党委委员、总经

理助理王宏岩，敦浩不再担任前述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另外，前述投资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未发生变更。

王宏岩具备保险机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和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 附件：1.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动产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境外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4. 承诺函
5.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股权
6.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不动产

7.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境外投资业务



(联系人：邵 丹 联系电话：66576034)

---

抄送: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

---